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9446號)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9685號)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9686號)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9687號)
 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宜瑾等2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第29685號) 委員陳玉珍等21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20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第29686號) 委員許智傑等21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29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22人提案 (第29446號)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第29687號) 委員馬文君等16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9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林宜瑾等29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29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委員林宜瑾等29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

<p>，特制定本法。</p>		<p>，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特制定本法。</p>			<p>本條不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u> (一)<u>不法手段</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u>不法作為</u>：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u> (一)<u>不法手段</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u>不法作為</u>：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他人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p>	<p>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受性剝削、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受性剝削、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受性剝削、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款人口販運定義文字冗長，且重複贅述，不易閱讀理解，爰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架構，修正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者，並詳述如下： (一)「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人口販運定義，於該規定開宗明義即揭示剝削之用語，為求與系爭揭示事項相呼應，爰第一款序文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剝削意圖或故意係指行為人為損害被害人利益，或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並進而從事第二目所定不法作為之意圖或故意；此外，「剝削」宜解讀為對被害人進行榨取，且明顯可感受限制其生活方式，而不僅指涉及經濟面向之剝削；至於個案被害情境是否已達剝削程度，則於實務上依事證考慮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身體、心理、情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 (二)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b) The consent of a victim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o the intended exploitation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irrelevant where any of the mea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have been used (如果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手段，人口</p>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

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脆弱處境：指依相對人所處之境況中，除忍受濫用外，實際上欠缺其他足堪接受之選擇。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脆弱處境之認定，應考量相對人之智識水平、社會地位及經歷，不限於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或經濟方面的因素，亦包含相對人行政身分的不安定或不合法狀態、經濟上的依賴或脆弱的健康狀況。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受性剝削、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債務約束：指以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受性剝削、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

、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販運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剝削，和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無關)」，足見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不法手段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現行第一目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國際規範不盡相符，爰予刪除，並為免掛一漏萬，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以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

(三)關於「相類之方法」，參考現行第一目有關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情節，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不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情境。至「相類之方法」具體不法手段，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深山或離島，應屬之。

(四)現行第一目後段規定「從事招募……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為明確上述係不法作為之內涵，爰移列至第二目之 1 至第二目之 4 規定。

(五)參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原規定之「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此外，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亦以意圖營利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文字呈現性剝削，爰現行第一目所定「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列為第二目之 2。

(六)現行第一目所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僅係「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所稱強迫勞動（我國通常以勞動剝削稱之）範圍之一，且依第二款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罪，爰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使人為奴隸或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勞基法之強迫勞動及現行規範「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上均列為勞動剝削之內涵；又「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剝削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

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

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

動剝削之樣態，故一併參酌納入；爰現行第一目所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並列為第二目之 3，以期明確。

(七)有關「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係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款第一款用詞增訂，其意涵係指加害人利用被害人從事依我國法律應受刑事處罰之行為，並具有剝削意圖或故意；又增訂此類人口販運樣態，係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衍生之新興樣態，故應與涉及持續剝削勞動力之犯罪樣態或不法行為有關，方屬之。本類樣態之內涵不應關注被害人行為具體刑事責任，而應關注被害人是否違反應受處罰之犯罪行為，否則，未達刑事責任年齡之兒童實施犯罪行為，抑或在在不具備違法性或其他不具備責任能力之狀態下實施等情形，即無從涵蓋。

(八)現行第二目有關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為必要，配合體例修正列為第一目但書。

二、考量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已就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以無償方式為之者定有刑事處罰，爰修正第二款增列該法律名稱。

三、因第三款係針對不當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段為定義性之闡明，爰刪除有關使他人從事性交易等不法作為之文字。

四、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之情事，不全然僅限於認定報酬與工時長短顯不相當，為明確起見，並參酌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明定勞動剝削內涵之作法，爰增訂第四款。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九次院會三讀通過，將原有「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以符合保護性之立法宗旨，

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

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爰本法統一將「性交易」用詞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原條文對勞力剝削之定義係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造成過往司法與執法實務過度探究被害人所得報酬合理與否之問題，導致認定困難，爰刪除「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意圖使人從事勞動」，並依行為人行使後續之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作為勞力剝削犯罪之構成要件。

三、為強化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之人口販運防制作業，而採行嚴格之認定，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以敘明販運對象如涉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縱未使用強暴、脅迫或其他相類之不法手段，仍將可被認定人口販運，期使保護更為周延。

四、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 (a)、(b) 之規定，「如果已使用本條 (a) 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 (a) 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足見國際相關規定對於人口販運罪之成立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查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針對人口販運之不法手段概括樣態卻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描述，有違國際規範之虞，且易使實務認定及執法產生偏差，爰修正為「相類之方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並將「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列為性剝削之行為之一，爰修正現行第一目所定「性交易」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原條文對勞力剝削之定義係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實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造成過往司法與執法實務過度探究被害人所得報酬合理與否之問題，導致認定困難，爰刪除「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意圖使人從事勞動」，並依行為人行使後續之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作為勞力剝削犯罪之構成要件。

三、為強化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之人口販運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

防制作業，而採行嚴格之認定，爰第一款第二目已敘明販運對象如涉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縱未使用強暴、脅迫或其他相類之不法手段，仍將可被認定人口販運，期使保護更為周延。

四、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如果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手段，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剝削，和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無關），足見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不法手段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現行第一款第一目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國際規範不盡相符，又部分案件加害人及其辯護人常以犯罪手法並未違反被害人本人之意願，而影響偵審程序，爰修正為「相類之方法」，以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

五、關於前揭「相類之方法」，參考現行第一目有關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情節，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不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情境。至「相類之方法」之具體不法手段，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之深山或離島，應屬之。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都列為性剝削的行為之一，爰修正第一目之「性交易」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為強化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之人口販運防制，爰於第一款第二目敘明販運對象如未滿 18 歲，縱未使用強暴、脅迫或其他相類之手段，仍將可被認定為人口販運，期有效遏止犯罪。

三、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所述，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不法手段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顯不盡相符；又部分案件加害人及其辯護人常以犯罪手法並未違反被害人本人意願為由，而影響偵審程序及結果，爰修正為「相類」之方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現行第一款人口販運定義文字冗長且重複贅述，不易閱讀理解，爰修正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者，並修正不當債務約束之定義，另新增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認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緣「性交易」，應係雙方有以金錢為代價換取性服務之合意，性質上未必然有強迫他人屈從之強制行為，然參酌現行法本條例有關人口販運之犯罪型態，應具有壓制他人自由意志或利用他人艱困處境而脅迫他人屈從之性質，難以期待當事人對本條例所列行為有所合意。同時，鑒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考其立法意旨乃認為「性交易」一詞產生污名與輕判，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態樣已於該法中敘明，爰將「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符合法規範之一致性，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定義。

二、鑒於美國在臺協會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指出，台灣在人口販運防制方面雖然仍與美國共列為第一列位，但該報告亦指出我國有關人口販運的防制仍與國際趨勢存有落差，爰參酌聯合國移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公約、歐洲打擊人口販運公約解釋性報告對脆弱處境之定義，新增第四款有關脆弱處境之規定，並新增第二項規定，將上開條約內容中有關脆弱處境之判斷要素，予以明文。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一、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其意旨則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似應即構成犯罪，無須以具對價關係為必要，將本款中「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本款未修正文字。

三、依聯合國 2000 年議定書中，對於人口販運定義的說明，有關債務約束係指犯罪集團創造出債務，利用債務逼迫被害人遵從犯罪者的命令。而所謂債務約束，並無「適當」與「不適當」的差異，爰刪除本款「不當債務約束」中的「不當」二字並將「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 (a)、(b) 之規定，「如果已使用本條 (a) 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 (a) 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足見國際相關規定對於人口販運罪之成立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爰修正第一款為「相類之方法」。

二、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將原有「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以符合保護性之立法宗旨，爰本法統一將「性交易」用詞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三、原條文對勞力剝削之定義係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造成過往司法與執法實務過度探究被害人所得報酬合理與否之問題，導致認定困難，爰新增定義。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架構，修正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者，並詳述如下：

(一)「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人口販運定義，於該規定開宗明義即揭示剝削之用語，為求與系爭揭示事項相呼應，爰第一款序文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剝削意圖或故意係指行為人為損害被害人利益，或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並進而從事第二目所定不法作為之意圖或故意；此外，「剝削」宜解讀為對被害人進行榨取，且明顯可感受限制其生活方式，而不僅指涉及經濟面向之剝削；至於個案被害情境是否已達剝削程度，則於實務上依事證考慮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身體、心理、情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

(二)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足見國際對於人口販運定義，未以違

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現行第一目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國際規範不盡相符，爰予刪除，並為免掛一漏萬，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以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

(三)關於「相類之方法」，參考現行第一目有關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情節，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不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情境。至「相類之方法」具體不法手段，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深山或離島，應屬之。

(四)現行第一目後段規定「從事招募……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為明確上述係不法作為之內涵，爰移列至第二目之 1 至第二目之 4 規定。

(五)參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原規定之「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此外，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亦以意圖營利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文字呈現性剝削，爰現行第一目所定「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列為第二目之 2。

(六)現行第一目所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僅係「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所稱強迫勞動（我國通常以勞動剝削稱之）範圍之一，且依第二款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罪，爰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使人為奴隸或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勞基法之強迫勞動及現行規範「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上均列為勞動剝削之內涵；又「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剝削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故一併參酌納入；爰現行第一目所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修正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並列為第二目之 3，以期明確。

(七)有關「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係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用詞增訂，其意涵係指加害人利用被害人從事依我國法律應受刑事處罰之行為，並具有剝削意圖或故意；又增訂此類人口販運樣態，係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衍生之新興樣態，故應與涉及持續剝削勞動力之犯罪樣態或不法行為有關，方屬之。本類樣態之內涵不應關注被害人行為具體刑事責任，而應關注被害人是否違反應受處罰之犯罪行為，否則，未達刑事責任年齡之兒童實施犯罪行為，抑或在具備違法性或其他不具備責任能力之狀態下實施等情形，即無從涵蓋。

(八)現行第二目有關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為必要，配合體例修正列為第一目但書。

二、考量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已就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以無償方式為之者定有刑事處罰，爰修正第二款增列該法律名稱。

三、因第三款係針對不當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段為定義性之闡明，爰刪除有關使他人從事性交易等不法作為之文字。

四、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之情事，不全然僅限於認定報酬與工時長短顯不相當，為明確起見，並參酌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明定勞動剝削內涵之作法，爰增訂第四款。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現行規定僅限於性交易，顯已不符性自主之保護目的，爰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性剝削行為之規定，將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擴大適用範圍；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強迫其勞動，實已違反當事人意願進行勞力剝

削，然現行司法實務因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認定判斷標準不一，致使定罪困難，讓罪犯逸脫法規範，爰刪除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

三、以債務約束迫使他人已足以對被害人產生心理強制，迫其同意配合從事非法行為，適當與否即非所問，且不當係屬抽象法律規範，導致實務認定不易，難以適用該罪相繩，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不當二字刪除。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參採法官審判經驗建議「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及具有詐術本質，故現行第一目所定爰予刪除。

二、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如果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手段，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剝削，和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無關」，足見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不法手段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現行第一目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國際規範不盡相符，爰予刪除，並為免掛一漏萬，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以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

三、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用詞，將「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四、考量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已就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以無償方式為之者定有刑事處罰，爰修正第二款增列該法律名稱。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款人口販運條文定義冗長，因此將原條文之定義以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分別訂定之，並修正人口販運定義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且符合所列之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者」。

二、詐術之實施不僅侷限於積極的特定作為，也能是消極的不作為而使人受騙，因此「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已符合詐術的本質，為避免重複定義，爰予刪除。

三、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如果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手段，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剝削，和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無關」，足見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不法手段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現行第一目

						<p>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國際發規範不盡相符，爰予刪除，並避免掛一漏萬，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以有效保護被害人。</p> <p>四、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將「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五、第二款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等罪，因此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勞基法規定之強迫勞動以及本法規範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上均為勞動剝削之內涵，故一併參酌納入。</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中刪除「於」之文字。</p> <p>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p> <p>說明一之（三）為：</p> <p>「（三）關於「相類之方法」，參考現行第一目有關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情節，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不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情境。至「相類之方法」具體不法手段，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深山或離島，應屬之。另「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規定所指有關加害人透過收受對價或利益以取得對被害人有控制權之某人同意，以利對於被害人為控制者，亦屬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有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業務包含被害人救援，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為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使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工作事項更為明確。</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依現行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僅於接受安置在民間團體或機</p>	

、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關設置之庇護處所，方能獲得政府給予心理輔導、陪同偵訊、醫療協助等福利措施，亦即現行協助被害人模式，屬於「機構化」之處遇方式，惟考量被害人如可進入「社區化處遇」，意即交付親友或在外居住，並給予安全、隱密等保護配套，更能穩定情緒，融入社會，加速回復正常化生活，爰本法修正後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被害人保護模式，增加上述「社區化處遇」，本條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亦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之相關文字，爰配合酌作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有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業務包含被害人救援，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為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使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工作事項更為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常面臨需要救援處境，然缺乏主管機關，爰明訂內政部除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外，應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救援被害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二、依現行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僅於接受安置在民間團體或機關設置之庇護處所，方能獲得政府給予心理輔導、陪同偵訊、醫療協助等福利措施，亦即現行協助被害人模式，屬於「機構化」之處遇方式，惟考量被害人如可進入「社區化處遇」，意即交付親友或在外居住，並給予安全、隱密等保護配套，更能穩定情緒，融入社會，加速回復正常化生活，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有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業務包含被害人救援，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為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使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工作事項更為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u>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u>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p> <p>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u>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u>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p> <p>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p> <p>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p> <p>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u>經濟、醫療、租屋補助，司法訴訟扶助，心理治療與諮商，債務協助</u>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p> <p>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p> <p>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二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救援之辦理事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本條不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救援之辦理事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根據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指出，人口販運被害人除了需要安置保護與協助外，經濟、醫療、租屋補助，司法訴訟扶助，心理治療與諮商，債務協助等，亦有提供之必要。為確實保護及協助被害人，爰明訂政府應提供經濟、醫療、租屋補助，司法訴訟扶助，心理治療與諮商，債務協助。</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救援之辦理事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p>(照委員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u>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救援</u>、<u>鑑別</u>、<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u>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救援</u>、<u>鑑別</u>、<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u>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與協助、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安置保護與協助</u>、<u>經濟</u>、<u>租屋補助</u>。<u>人口販運被害人</u>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與協助、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u>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刪除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第一款刪除法務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該鑑別法制事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 二、配合原屬內政部（社會司等）之部分業務改隸衛生福利部，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為其職掌事項。另被害人如屬於人口販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者，其安置保護等事宜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併予敘明。 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 四、第四款海岸巡防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五、近幾年，各界非常關注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遭勞動剝削之保障與防制，爰增訂第七款，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有關境外非我國籍船員涉人口販運議題之防制工作及能量；現行第七條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八款。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鑑別，應與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有所區隔，爰配合本修正案第十二條、及本案增訂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法務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鑑別事項之職掌。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一項第二款之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其「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職掌事項，以保障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 三、配合本修正案第三章對被害人協助項目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勞動主管機關對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之「安置保護」，修正為「協助」。</p>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九、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福利服務等工作成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

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救援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福利服務等工作成效。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

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四、於本條第二項增列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相關工作事項之成效，以茲精進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刪除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第一款刪除法務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該鑑別法制事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

二、配合原屬內政部（社會司）之部分業務改隸衛生福利部，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為其職掌事項。另是類當事人如屬於人口販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者，其安置保護等事宜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併予敘明。

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

四、近幾年，各界非常關注外籍漁工勞動權益之保障與防制渠等遭勞力剝削，爰增訂第七款，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有關境外非我國籍船員涉人口販運議題之防制工作及能量；現行第七款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八款。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刪除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第一款刪除法務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該鑑別法制事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辦理。

二、配合原屬內政部社會司等之部分業務改隸衛生福利部，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為其職掌事項。另被害人如屬於人口販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者，其安置保護等事宜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併予敘明。

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

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四、第四款海岸巡防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五、為保障漁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遭勞動剝削之保障與防制，爰增訂第七款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有關境外非我國籍船員涉人口販運議題之防制工作及能量；現行第七款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八款。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鑑別，應與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有所區隔，爰刪除法務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鑑別事項之職掌。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且對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與協助。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刪除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第一款刪除法務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該鑑別法制事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

二、配合原屬內政部（社會司等）之部分業務改隸衛生福利部，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為其職掌事項。另被害人如屬於人口販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者，其安置保護等事宜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併予敘明。

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

四、第四款海岸巡防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五、近幾年，各界非常關注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遭勞動剝削之保障與防制，爰增訂第七款，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有關境外非我國籍船員涉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人口販運議題之防制工作及能量；現行第七條款次並配合遞移為第八款。

審查會：

一、照委員賴品好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賴品好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於行政院提案增訂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八款遞移為第十款。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五及增列六至八為：

五、近幾年，各界非常關注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遭勞動剝削之保障與防制，爰增訂第七款，明定農業部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有關境外非我國籍船員涉人口販運議題之防制工作及能量。

六、鑑於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與船隻、航空器等交通運輸工具具有高度相關，爰增訂第八款，明定交通部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強化對於被害人保護網絡及其他防制工作能量。

七、近年來，各界相當關注外籍學生來臺後就學權益及避免遭受勞動剝削之保障與防制，又校園衍生人口販運案件疑慮，亦趨明顯，爰增訂第九款，明定教育部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各級學校重視人口販運防制教育及宣導，避免學生落入被害或成為加害人，以強化保障學生之生命安全。

八、現行第七條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十款。」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不予採納)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法院、檢察署應設置專庭或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人口販運案件往往具有案情脈絡隱微、犯罪分工細緻等特性，且尤須注意被害人身心狀態，避免於司法偵審之程序及環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爰參考美國紐約州皇后區刑事法院於 2004 年特設之「人口販賣干預法院（Human Trafficking Intervention Courts·HTIC）」之先例，明訂法院及檢察署應設置專庭或專股以辦理人口販運案件。</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 <u>安置保護</u> 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 <u>安置保護</u> 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保護</u>、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安置保護</u>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p>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 <u>保護</u> 、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安置保護」用詞，將現行「保護、安置」修正為「安置保護」，以求用詞一致性。</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增訂第六條，原本法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p>

<p>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安置保護</u>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安置保護</u>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安置保護」之用詞，修正「保護、安置」為「安置保護」，以求用詞之一致性。</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安置保護」用詞，將現行「保護、安置」修正為「安置保護」。</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安置保護」用詞，將現行「保護、安置」修正為「安置保護」，以求用詞一致性。</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u>每年應經六小時以上相關專業訓練。</u></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u>前項專責人員，每</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u>前項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六小時以上相關專業訓練。</u></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七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 二、為增進我國人口販運犯罪查緝起訴及被害人保護工作，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明訂相關人員每年須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二、為提升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專責人員之專業能力，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新增本法第二項。</p>

		<p>年應至少接受人口販運防制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關專業訓練。</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提升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之專業性及敏感度，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爰新增本法第二項規定。</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九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九條。</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十條</u>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p>	<p>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第 29446 號)：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九條條次修正</p>

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或從事業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

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

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為第十條。

二、為防制勞力剝削之不法情事，爰增訂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從事業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責任。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據內政部移民署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七年七月底止外來人口安置人數統計表，超過八成為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二、查現行人力仲介就業服務機構之業務內容，包含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生活照顧服務、輔導及翻譯等項目，當受派人員受有不當待遇而不知如何求助時，其應可第一時間知悉，爰修訂本法規定，於業務執行期間有知悉有本法禁止情事時，應有通報義務，俾使主管機關可即時施以相關及時救助，爰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在業務執行中發現有疑似本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應負有通報責任。

三、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為「於執行業務時」。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第 29446 號)：

一、因應時代變遷，現今民眾多數透過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仲介平台進行線上或實體場域之工作媒合，為落實民眾求職及就業安全，相關業者應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主動檢視其工作媒合是否有疑似人口販運之嫌，若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二、爰此，為避免不法人士透過就業服務機構及其網路平台進行人口販運之行為，相關從業人員應負起營運責任且強化審核機制並納入主動通報對象。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等文字修正為「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

		<p>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p> <p>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p> <p>一、由於時代變遷，民眾多數透過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仲介平臺進行線上或實體場域之工作媒合，為落實民眾求職及就業安全，避免發生人口販運被害之境遇，爰於第一項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u>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u>。</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十一條</u>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u>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u>。</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u>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u>。</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目前跨國犯罪形式層出不窮，受害人所處之危險情境也可能發生在本地夜間時候，為能立即接獲報案及時處理案件，明定通報窗口、報案專線須建置 24 小時服務。</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有鑑於目前跨國犯罪形式層出不窮，受害人所處之危險情境也可能發生在本地夜間時候，為立即接獲報案及時處理案件，明訂通報窗口、報案專線須建置 24 小時服務。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句中「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一、有關「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二、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線上檢舉平台，期被害人或他人能透過多元方式向相關機關檢舉；另為立即處理被害人或他人報案事項，修正有關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應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由司法警察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檢察官或法院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之。 鑑別人員於鑑別中，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受鑑別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由司法警察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檢察官或法院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之。 鑑別人員於鑑別中，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受鑑別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p>	<p>行政院提案： 一、實務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包含由司法警察單位執行者，如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於各地方之專勤隊(屬司法警察單位)，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刪除，修正為檢察官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非本國籍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對於我國司法程序陌生，一旦接受司法警察等詢(訊)問時，多有情緒不穩定情事，且常難以配合偵審程序，為加強安撫及保護，使其有效理解我國司法程序及鑑別後可獲服務措施，並求偵審程序進行順遂，實應由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陪同在場及協助辦理被害人鑑別，又本國籍疑似被害人於少數案件中，亦有上述疑慮情事。由於現行第三項規定之鑑別程序，係明定必要時，「得」請求社</p>

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

（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

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實務上，由司法警察依個案情事判斷，過於寬鬆，恐有應請求而未請求之情事，爰修正為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規定，俾強化對於疑似被害人之保護。又因已規定對於被害人鑑別應請求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協助，後段有關疑似被害人得請求上開人員協助之規定，爰予刪除。

四、為加強保護疑似被害人受鑑別權益，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書面告誡之救濟程序，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已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其受理異議之處理程序，俾及時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護。

五、為明確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之程序，對於四大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之鑑別實務及其上級機關（單位）組織體例，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鑑別單位分為如下：

1. 各直轄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司法警察單位）、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機關），其上級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
2. 各縣（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
3. 各專業警察機關（例如刑事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等）之權責單位（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專業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查緝隊、岸巡隊、海巡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各地區分署（司法警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執行鑑別單位為各直轄市調查處、福建省調查處及航業調查處（司法警察機關）、各縣（市）調查站（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

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本法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內之期間，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

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司法警察機關）。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地方專勤隊、港口國境事務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單位為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司法警察單位）。

六、增訂第七項，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七、為保護疑似被害人之權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疑似被害人經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八、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有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複雜性，過往曾多有因犯罪事證不足而無法起訴之情事，或因檢察官變更起訴法律，而使當事人原有之被害人身份被迫變更為非被害人，隨即取消被害人接受本法第三章規定之被害人保護諸事項之資格，亦缺乏救濟機制，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

三、爰此，保留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之鑑別之權，並刪除檢察官為被害人身份鑑別之發動主體，並增設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為鑑別暨救濟機制。

四、如於他案之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檢察官應將資訊送由人口販運鑑別審議委員會進行鑑別。

五、由查獲或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於第一時間進行鑑別，且鑑別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之協助，以茲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實務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包含司法警察單位，例如於內政部移民署係由各縣市專勤隊（屬司法警察單位）執行，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修正檢察官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而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非本國籍被害人對於我國司法程序陌生，一旦接受司法警察等詢（訊）問時，多有情緒不

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

穩定情事，且常難以配合偵審程序，為加強安撫及保護被害人，使其有效理解我國司法程序及鑑別後可獲服務措施，並求偵審程序進行順遂，實應由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陪同出庭及協助辦理被害人鑑別，又本國被害人於少數案件中，亦有上述疑慮情事。由於現行第三項係明定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實務上，由司法警察依個案情事判斷，過於寬鬆，恐有應請求而未請求之情事，爰修正為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規定，俾強化對於被害人之保護。又因已規定對於被害人鑑別應請求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協助，後段有關疑似被害人得請求上開人員協助之規定，爰予刪除。

四、為加強保護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受鑑別權益，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書面告誡之救濟程序，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已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其受理異議之處理程序，俾及時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護。

五、為明確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之程序，對於四大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之鑑別實務及其上級機關（單位）組織體例，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鑑別單位分為如下：

1. 各直轄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司法警察單位）、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機關），其上級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
2. 各縣（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
3. 各專業警察機關（例如刑事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等）之權責單位（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專業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查

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緝隊、岸巡隊、海巡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各地區分署（司法警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執行鑑別單位為各直轄市調查處、福建省調查處及航業調查處（司法警察機關）、各縣（市）調查站（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警察機關）。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地方專勤隊、港口國境事務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單位為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司法警察單位）。

六、增訂第七項，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七、為保護疑似被害人之權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疑似被害人經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八、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為能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的違法行為，增訂本條第五項，授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移轉犯罪所得，得迅速查扣其犯罪帳戶，以斷絕金流並追緝源頭。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實務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包含由司法警察單位執行者，如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於各地方之專勤隊（屬司法警察單位），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刪除，修正為檢察官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非本國籍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對於我國司法程序陌生，一旦接受司法警察等詢（訊）問時，多有情緒不穩定情事，且常難以配合偵審程序，為加強安撫及保護，使其有效理解我國司法程序及鑑別後可獲服務措施，並求偵審程序進行順遂，實應由社

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陪同在場及協助辦理被害人鑑別，又本國籍疑似被害人於少數案件中，亦有上述疑慮情事。由於現行第三項規定之鑑別程序，係明定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實務上，由司法警察依個案情事判斷，過於寬鬆，恐有應請求而未請求之情事，爰修正為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規定，俾強化對於疑似被害人之保護。又因已規定對於被害人鑑別應請求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協助，後段有關疑似被害人得請求上開人員協助之規定，爰予刪除。

四、為加強保護疑似被害人受鑑別權益，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書面告誡之救濟程序，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已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其受理異議之處理程序，俾及時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護。

五、為明確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之程序。

六、增訂第七項，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七、為保護疑似被害人之權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疑似被害人經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八、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複雜性，過往曾多有因犯罪事證不足而無法起訴之情事，或因檢察官變更起訴法律，而使當事人原有之被害人身份被迫變更為非被害人，隨即取消被害人接受本法第三章規定之被害人保護諸事項之資格，亦缺乏救濟機制，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此，保留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之鑑別之權，並刪除檢察官為被害人身份鑑別之發動主體，並增設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為鑑別暨救濟機制。

二、如於他案之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檢察官應將資訊送由人口販運鑑別審議委員會進行鑑別。

三、自國外救援返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入境後，應提供權利告知書，並於 24 小時內通知被害人之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警察局，或查獲、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於第一時間進行鑑別，且鑑別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之協助，以茲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司法警察進行鑑別前，應先詢問被害人身心狀況以評估連結社工人員陪同鑑別；進行鑑別時，應充分告知被害人可轉介社政、內政、勞政、司法、醫療等相關單位提供服務；經過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後，應告知被害人結果並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證明。另，司法警察發現被害人同時有被害人與嫌疑者雙重身分時，應告知其法律扶助資源，必要時申請律師陪偵。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實務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包含由司法警察單位執行者，如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於各地方之專勤隊（屬司法警察單位），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刪除，修正為檢察官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非本國籍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對於我國司法程序陌生，一旦接受司法警察等詢（訊）問時，多有情緒不穩定情事，且常難以配合偵審程序，為加強安撫及保護，使其有效理解我國司法程序及鑑別後可獲服務措施，並求偵審程序進行順遂，實應由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陪同在場及協助辦理被害人鑑別，又本國籍疑似被害人於少數案件中，亦有上述疑慮情事。由於現行第三項規定之鑑別程序，係明定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實務上，由司法警察依個案情事判斷，過於寬鬆，恐有應請求而未請求之情事，爰修正為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規定，俾強化對於疑似被害人之保護。又因已規定對於被

害人鑑別應請求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協助，後段有關疑似被害人得請求上開人員協助之規定，爰予刪除。

四、為加強保護疑似被害人受鑑別權益，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書面告誡之救濟程序，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已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其受理異議之處理程序，俾及時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護。

五、為明確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之程序，對於四大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之鑑別實務及其上級機關（單位）組織體例，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鑑別單位分為如下：

1. 各直轄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司法警察單位）、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機關），其上級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
2. 各縣（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
3. 各專業警察機關（例如刑事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等）之權責單位（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專業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查緝隊、岸巡隊、海巡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各地區分署（司法警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執行鑑別單位為各直轄市調查處、福建省調查處及航業調查處（司法警察機關）、各縣（市）調查站（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警察機關）。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地方專勤隊、港口國境事務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單位為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司法警察單位）。

					<p>六、增訂第七項，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p> <p>七、為保護疑似被害人之權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疑似被害人經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p> <p>八、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不予採納)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受鑑別人對於司法警察鑑別其為非被害人之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經鑑別為被害人，但檢察官、司法警察有事實足認受鑑別人有違反人口販運罪嫌疑重大、影響訴訟程序、或影響其他被害人安危情事者，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移送日起三十日內做出再鑑別之決定。</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受鑑別人對於司法警察鑑別其為非被害人之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經鑑別為被害人，但檢察官、司法警察有事實足認受鑑別人有違反人口販運罪嫌疑重大、影響訴訟程序、或影響其他被害人安危情事者，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移送日起三十日內做出再鑑別之決定。 受鑑別人審議委員會之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比照訴願法明訂救濟程序，如經司法警察鑑別為非被害人，但對此結果不服者，受鑑別人可於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濫用協助資源，或意圖於接受協助過程中影響訴訟程序、事證或其他被害人安全，第二項明訂於特殊情事中，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提出申請，對已經鑑別為被害人者進行再鑑別。 三、第三項明訂審議委員會於受理後做出再鑑別決定之時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比照訴願法明訂救濟程序，如經司法警察鑑別為非被害人，但對此結果不服者，受鑑別人可於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濫用協助資源，或意圖於接受協助過程中影響訴訟程序、事證或其他被害人安全，第二項明訂於特殊情事中，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提出申請，對已經鑑別為被害人者進行再鑑別。 四、第三項明訂審議委員會於受理後做出再鑑別決定之時限。 五、第四項明訂如受鑑別人不服審議委員會所為之鑑別結果，得於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受鑑別人對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或前條審議委員會之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如受鑑別人不服審議委員會所為之鑑別結果，得於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司法警察、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民間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司法警察、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民間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訂鑑別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資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訂鑑別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資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鑑別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提出救濟程序者，主管機關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依第二十二條對受鑑別人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三 受鑑別人提出救濟程序者，主管機關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依第十七條對受鑑別人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受鑑別人所受之保護、協助等相關權益，不因在提出救濟程序間中斷，爰明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主管機關仍應依修正第二十二條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受鑑別人所受之保護、協助等相關權益，不因在提出救濟程序間中斷，爰明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主管機關仍應提供相關協助。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被害人協助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被害人保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章名修正，以為提供被害人不限於保護之更廣泛且周全之協助。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護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十七條</u>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或予以收容」係對於外來人口之行政處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暫予收容處分係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為要件；疑似被害人係遭受不法迫害，不適宜收容，且亦不符合暫予收容處分要件，為避免誤解及影響疑似被害人權益，爰刪除「或予以收容」等字。</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或予以收容」係對於外來人口之行政處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暫予收容處分係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為要件；疑似被害人係遭受不法迫害，不適宜收容，且亦不符合暫予收容處分要件，為避免誤解及影響疑似被害人權益，爰刪除「或予以收容」等字。</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或予以收容」係對於外來人口之行政處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暫予收容處分係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為要件；疑似被害人係遭受不法迫害，不適宜收容，且亦不符合暫予收容處分要件，為避免誤解及影響疑似被害人權益，爰刪除「或予以收容」等字。</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或予以收容」係對於外來人口之行政處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暫予收容處分係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為要件；疑似被害人係遭受不法迫害，不適宜收容，且亦不符合暫予收容處分要件，為避免誤解及影響疑似被害人權益，爰刪除「或予以收容」等字。</p>

		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十八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 <u>協助</u> 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協助。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 <u>協助</u> 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司法扶助、就業協助，有資力審查規定時，應免除家戶資產調查。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已刪除「安置保護」文字，且同項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爰本條後段「安置保護」配合修正為「安置及相關協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 二、配合本章章名，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已刪除「安置保護」文字，且同項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爰本條後段「安置保護」配合修正為「安置及相關協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已刪除「安置保護」文字，且同項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爰本條後段「安置保護」配合修正為「安置及相關協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根據第一線社工經驗，許多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其家庭關係疏遠、無法獲得家人協助，以至於遭誘騙、人口販運至他國進行犯罪工作。為顧及與家庭、家人疏遠、失和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相關福利服務之資格，避免以家庭為中心之邏輯反而將是類被害人排除於相關福利服務之外，爰修正本條。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已刪除「安置保護」文字，且同項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爰本條後段「安置保護」配合修正為「安置及相關協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刪除)	(刪除)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十九條</u>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		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之；且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為避免誤解，爰刪除本條。

		<p>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協助。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u>第十二條</u>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協助。</p> <p>如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未能於十五日內完成鑑別，主管機關應向法院聲請延長分別收容之裁定。</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刪除)</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刪除)</p>	<p>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刪除)</p>		<p>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p> <p>二、第一項配合本章章名，酌做文字修正。</p> <p>三、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十五日」，又「……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爰新增第二項，如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分別收容期間，未能於十五日內完成鑑別，主管機關應向法院聲請延長分別收容之裁定。</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之；且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為避免誤解，爰刪除本條。</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之；且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為避免誤解，爰刪除本條。</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參照國籍法第三條及戶籍法第十五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為無國籍人。</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之；且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為避免誤解，爰刪除本條。</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刪除。</p>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刪除)	(刪除)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條</u>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刪除)</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被害人者，應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協助，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有關收容之規定。</p> <p>依前條協助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或依第十三條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為被害人者，應繼續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協助。</p> <p>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停居留身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保護安置，十五日內協助其申請居留，十五日後由其自主決定繼續接受安置或在外居住。縱被害人選擇繼續接受安置，其事後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為在外居住。</p> <p>選擇在外居住之被害人，地方主管機關應前往訪視並提供相關協助服務。</p> <p>前項相關訪視及協助服務提供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刪除)</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刪除)</p>			<p>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p> <p>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p>	<p>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條。</p> <p>二、第一項、第二項配合本章章名，酌做文字修正。</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其條次已於一〇四年二月及七月修正施行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本條第一項援引法律條文爰配合修正之。</p> <p>四、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自由，不因強制接受保護安置而受侵害，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使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且經鑑別為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保護安置，並於十五日安置期間內協助其申請取得合法停居留資格，其後由被害人自主選擇是否繼續接受安置，或選擇在外居住，此項選擇事後仍得依其意願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五、為確保選擇在外居住之被害人仍能獲得相關協助，爰增訂第四項，使地方主管機關前往訪視並提供相關服務；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訪視及協助服務提供辦法。</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p>	<p>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u>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p>	<p>第十六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十六條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為本條。 二、現行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對於經鑑別為人口販</p>	

，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核發一年以下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延長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

，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

時停留許可。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現行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由於該許可效期僅六個月，致人口販運被害人謀職不易，影響其留臺作證意願，且未獲得工作前，亦難以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照護；復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對於被害人安置保護模式，除採取「機構式處遇」外，並增加「社區式處遇」（即允許非本國籍被害人得選擇與在臺親友同住或單獨在外居住），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不設次數上限。此外，透過居留機制，除使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及工作等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外，因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延長，更能使司法機關確實掌握犯罪證據，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三、增訂第二項。對於具合法有效居（停）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抑或原本係合法居（停）留，但經救援時屬於逾期情形者（如極少數依親居留來臺或合法移工等），本得依其原經許可在臺居（停）留原因或事由申請延期居（停）留，例如合法移工得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轉換雇主者，將獲得更長居留期間或其他權益，爰明定依較有利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法律規定，期被害人權益獲得較佳保障。至該被害人如依其他法律無法申請延期居（停）留時，仍得依第一項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四、現行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另因工作許可之撤銷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條規定為之，無規範必要，爰第五項刪除撤銷工作許可，不列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另有廢止居留許可之條件，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係因遭受不法迫害，屬於特殊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臺灣地

間之計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居留事由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疇，以資明確，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未來與國人結婚後，以依親事由來臺，主張其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之居留期間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之爭議。至於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申請者，其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七、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一條。

二、查現行實務狀況，無合法停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僅獲核發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使被害人在台期間需多次申請延長，影響其工作權益，且難以獲得如健康保險等福利資源，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一年以下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延長。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十六條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為本條。

二、現行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對於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現行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由於該許可效期僅六個月，致人口販運被害人謀職不易，影響其留臺作證意願，且未獲得工作前，亦難以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照護；復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對於被害人安置保護模式，除採取「機構式處遇」外，並增加「社區式處遇」（即允許外來人口被害人得選擇與在臺親友同住或單獨在外居住），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且不設次數上限。此外，透過居留機制，除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及工作等權益臻於周

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延外，因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延長，更能使司法機關確實掌握犯罪證據，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三、增訂第二項。對於具合法有效居（停）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抑或原本係合法居（停）留，但經救援時，已屬於逾期情形者（如極少數依親居留來臺或合法移工等），本得依其原經許可在臺居（停）留原因，申請延期居（停）留，亦有得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轉換雇主者，爰明定依較有利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法律規定，期被害人權益獲得較佳保障。該被害人如依其他法律無法申請延期居留時，仍得依第一項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四、現行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另因工作許可之撤銷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為之，無規範必要，爰第五項刪除撤銷工作許可，不列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居留許可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另有關廢止居留許可之條件，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係因遭受不法迫害，屬於特殊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居留事由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疇，以資明確，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未來與國人結婚後，以依親事由來臺，主張其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之居留期間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之爭議。至於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申請者，其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七、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十六條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為本條。

二、現行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對於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現行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由於該許可效期僅六個月，致人口販運被害人謀職不易，影響其留臺作證意願，且未獲得工作前亦難以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照護復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對於被害人安置保護模式除採取「機構式處遇」外並增加「社區式處遇」（即允許非本國籍被害人得選擇與在臺親友同住或單獨在外居住），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不設次數上限。此外，透過居留機制，除使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及工作等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外，因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延長，更能使司法機關確實掌握犯罪證據，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三、增訂第二項。對於具合法有效居（停）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抑或原本係合法居停留，但經救援時屬於逾期情形者（如極少數依親居留來臺或合法移工等），本得依其原經許可之居（停）留原因或事由申請延期居（停）留，例如合法移工得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轉換雇主者，將獲得更長居留期間或其他權益，爰明定依較有利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法律規定期被害人權益獲得較佳保障。至該被害人如依其他法律無法申請延期居（停）留時，仍得依第一項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四、現行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另因工作許可之撤銷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為之，無規範必要，爰第五項刪除撤銷工作許可，不列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另有關廢止居留許可之條件，已於修正條

文第十七條規範。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係因遭受不法迫害，屬於特殊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居留事由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疇，以資明確，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未來與國人結婚後以依親事由來臺，主張其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之居留期間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之爭議。至於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申請者，其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七、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第十六條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為本條。

二、現行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對於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現行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由於該許可效期僅六個月，致人口販運被害人謀職不易，影響其留臺作證意願，且未獲得工作前，亦難以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照護；復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對於被害人安置保護模式，除採取「機構式處遇」外，並增加「社區式處遇」（即允許非本國籍被害人得選擇與在臺親友同住或單獨在外居住），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不設次數上限。此外，透過居留機制，除使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及工作等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外，因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延長，更能使司法機關確實掌握犯罪證據，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三、增訂第二項。對於具合法有效居（停）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抑或原本係合法居（停

）留，但經救援時屬於逾期情形者（如極少數依親居留來臺或合法移工等），本得依其原經許可在臺居（停）留原因或事由申請延期居（停）留，例如合法移工得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轉換雇主者，將獲得更長居留期間或其他權益，爰明定依較有利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法律規定，期被害人權益獲得較佳保障。至該被害人如依其他法律無法申請延期居（停）留時，仍得依第一項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四、現行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另因工作許可之撤銷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為之，無規範必要，爰第五項刪除撤銷工作許可，不列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另有關廢止居留許可之條件，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係因遭受不法迫害，屬於特殊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居留事由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疇，以資明確，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未來與國人結婚後，以依親事由來臺，主張其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之居留期間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之爭議。至於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申請者，其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七、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六為：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係因遭受不法迫害，屬於特殊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居留事由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圍，以資明確，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未來與國人結婚後，以依親事由來臺，主張其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之居留期間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之爭議。至於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申請者，其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p> <p>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p> <p>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p> <p>十、安置服務。</p> <p>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p> <p>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p> <p>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p> <p>十、安置服務。</p> <p>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依前項第十款提供人口販運被害</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七、必要之經濟補助。</p> <p>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p> <p>九、職業及教育訓練。</p> <p>十、安置服務。</p> <p>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依前項第十款提供人口販運被害</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心理諮詢、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七、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租金補助、債務處理。</p> <p>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p> <p>九、就業服務、職業及教育訓練。</p> <p>十、安置服務。</p> <p>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七、必要之經濟補助。</p> <p>八、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三、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致被害人均必須進入民間團體之庇護處所（「機構式安置服務」方式），始得獲得政府編列預算及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醫療協助等措施，對其權益保障未臻周延，如其因親友可提供適宜住所、得以學生身分在校或因工作需要在外住宿等，即未必適宜進入「機構式安置」。</p> <p>四、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選擇「機構式安置」以外其他適當之安置處所，倘經相關機關對其安全性、隱密性及適當性等進行評估，並持續提供該被害人如陪同接受詢（訊）問、通譯等服務措施，應能儘早協助其脫離被害情境及穩定其情緒，且加速融入社會，俾回復正常生活，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安置保護」等字，並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規定，第二項「安置保護」並配合修正為「安置服務」，俾處遇方式更加多元及得以彈性運用。此外，實務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之</p>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機關定之。

協助項目，尚包含職能謀合、學習技藝、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轉介，以及聘僱專家指導就業技能或職業訓練等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至於現行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十一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伙食或其他緊急必要金錢援助，惟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將來若未進入「機構式安置」（即指進入「社區式安置」），仍宜維持提供適當伙食費等基本生活補貼，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核發房屋租金費用之作法，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使其生活不致落入困境。

六、為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一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經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提出異議期間係以疑似被害人身分認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給予其暫時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服務協助事項或內容，將納入第三項授權辦法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二條。
- 二、查過往實務狀況，受限於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需接受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方能獲得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協助，影響被害人權益甚鉅。爰配合修正後第二十條被害人得選擇繼續接受安置或在外居住之修正，於第一項第十款增加「安置服務」為提供之協助項目；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提供被害人更周全之福利資源及技職能力，並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6 條第 3 點 (d) 之要求，第一項另增加第八款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及第九款職業及教育訓練。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

、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在外租屋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諮詢及轉介。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三、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致被害人均必須進入民間團體之庇護處所（「機構式安置服務」方式），始得獲得政府編列預算及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醫療協助等措施，對其權益保障未臻周延，如其因親友可提供適宜住所、得以學生身分在校或住宿工作需要等，即未必適宜進入「機構式安置」。

四、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選擇「機構式安置」以外其他適當之安置處所，倘經政府對其安全性、隱密性及適當性等進行評估，並持續提供該被害人如陪同接受詢（訊）問、通譯等服務措施，應能儘早協助其脫離被害情境及穩定其情緒，且加速融入社會，俾回復正常化生活，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安置保護」等字，並增訂第十款規定，第二項「安置保護」並修正為「安置服務」，俾處遇方式更加多元及得以彈性運用。此外，實務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助項目，尚包含職能謀合、學習技藝、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轉介，以及聘僱專家指導就業技能或職業訓練等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至於現行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十一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伙食，惟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將來若未進入「機構式安置」（即指進入「社區式安置」），仍宜維持提供適當伙食費等基本生活補貼，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核發房屋租金費用之作法，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使其生活不致落入困境。

六、為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一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

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經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提出異議期間係以疑似被害人身分認定，其暫時權利保護所需必要內容，將納入第三項授權辦法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有關「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
- 二、現行規定受害人安置保護都集中到「機構」內，也才能獲得政府預算的協助；然，受害人的親人關懷也可以輔助其心理安慰的療癒效果，甚至在受教育階段的受害人如果能在學校同儕友誼的協助下或許更能早日恢復健康，實應補足在學或親友適當安全居所環境安置預算。
- 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所謂的「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安置所獲得的伙食費用，倘新法通過後受害人或疑似受害人可以在學校或其他適當之親人處所，政府亦應提供相對應之協（補）助。
- 四、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的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另定辦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 三、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致被害人均必須進入民間團體之庇護處所「機構式安置服務」方式，始得獲得政府編列預算及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醫療協助等措施，對其權益保障未臻周延如其因親友可提供適宜住所、得以學生身分在校或因工作需要在外住宿等即未必適宜進入「機構式安置」。
- 四、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選擇「機構式安置」以外其他適當之安置處所，倘經相關機關對其安全性、隱密性及適當性等進行評估，並持續提供該被害人如陪同接受詢（訊）問、通譯等服務措施，應能儘早協助其脫離被害情境及穩定其情緒，且加速融入社會，俾回

復正常生活，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安置保護」等字，並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規定，第二項「安置保護」並配合修正為「安置服務」俾處遇方式更加多元及得以彈性運用。此外，實務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助項目，尚包含職能謀合、學習技藝、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轉介，以及聘僱專家指導就業技能或職業訓練等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至於現行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十一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伙食或其他緊急必要金錢援助，惟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將來若未進入「機構式安置」（即指進入「社區式安置」），仍宜維持提供適當伙食費等基本生活補貼，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核發房屋租金費用之作法，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使其生活不致落入困境。

六、為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一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經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提出異議期間係以疑似被害人身分認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給予其暫時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服務協助事項或內容將納入第三項授權辦法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確實保護遭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提供被害人更周全之福利資源及技職能力，並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心理諮商、租金補貼、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服務、職業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等協助，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說明三。

三、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致被害人均必須進入民間團體之庇護處所（「機構式安置服務」方式），始得獲得政府編列預算及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醫療協助等措施，對其權益保障未臻周延，如其因親友可提供適宜住所、得以學生身分在校或因工作需要在外住宿等，即未必適宜進入「機構式安置」。

四、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選擇「機構式安置」以外其他適當之安置處所，倘經相關機關對其安全性、隱密性及適當性等進行評估，並持續提供該被害人如陪同接受詢（訊）問、通譯等服務措施，應能儘早協助其脫離被害情境及穩定其情緒，且加速融入社會，俾回復正常生活，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安置保護」等字，並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規定，第二項「安置保護」並配合修正為「安置服務」，俾處遇方式更加多元及得以彈性運用。此外，實務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助項目，尚包含職能謀合、學習技藝、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轉介，以及聘僱專家指導就業技能或職業訓練等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至於現行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十一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伙食或其他緊急必要金錢援助，惟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將來若未進入「機構式安置」（即指進入「社區式安置」），仍宜維持提供適當伙食費等基本生活補貼，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核發房屋租金費用之作法，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使其生活不致落入困境。

六、為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一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經鑑別非為人口

						販運被害人者，提出異議期間係以疑似被害人身分認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給予其暫時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服務協助事項或內容，將納入第三項授權辦法規範，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 <u>支付費用</u> 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 <u>支付費用</u> 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 <u>支付費用</u> 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 <u>支付費用</u>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 <u>支付費用</u> 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協助，不以其受安置保護為前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改由支付相關協助費用之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協助，不以其受安置保護為前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改由支付相關協助費用之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協助，不以其受安置保護為前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改由支付相關協助費用之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協助，不以其受安置保護為前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改由支付相關協助費用之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 四、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第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三、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服務措施並不以安置為前提，並考量非「機構式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仍有需要與司法警察聯繫及配合出庭作證，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爰第一項增列行蹤不明為得廢止居留許可之情事；另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依第一項廢止居留許可後，其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境）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之文字。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此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除應通知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俾利司法機關為及時之必要處分，以確保偵審作業順遂無虞，並應副知原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為核發人口販運被害人一年以下居留許可，以及修正後第二十二條規定給予充分妥適多元之協助措施，第一項規定將安置保護相關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未來被害人在機構化或社區化處遇均能適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 三、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服務措施並不以安置為前提，並考量非「機構式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司法警察聯繫及配合出庭作證需要，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爰第一項增列行蹤不明為得廢止居留許可之情事；另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依第一項廢止居留許可後，其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境）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之文字。
-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此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除應通知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俾利司法機關為及時之必要處分，以確保偵審作業順遂無虞，並應副知原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 三、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服務措施並不以安置為前提，並考量非「機構式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仍有需要與司法警察聯繫及配合出庭作證，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爰第一項增列行蹤不明為得廢止居留許可之情事；另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依第一項廢止居留許可後，其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境）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之文字。
-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

						<p>意」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此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除應通知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俾利司法機關為及時之必要處分，以確保偵審作業順遂無虞並應副知原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三、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服務措施並不以安置為前提，並考量非「機構式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仍有需要與司法警察聯繫及配合出庭作證，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爰第一項增列行蹤不明為得廢止居留許可之情事；另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依第一項廢止居留許可後，其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境）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之文字。</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此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除應通知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俾利司法機關為及時之必要處分，以確保偵審作業順遂無虞，並應副知原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p>	<p>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且符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被害人者，優先適用該條例提供安置及服務；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之被害人者，其安置保護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係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行為樣態之一，本條各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五條。</p>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已於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係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行為樣態之一，本條各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回歸該法評估被害人無安置需求，酌修相關文字，並且因現行本條規定所列情事已可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涵括，故無再為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將本條中「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將原有「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以符合保護性之立法宗旨，爰本法統一將「性交易」用詞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係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行為樣態之一，本條各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u>照片</u>、<u>影音</u>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u>照片</u>、<u>影音</u>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u>照片</u>、<u>影音</u>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u>照片</u>、<u>影音</u>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第二十一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照片及影音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實務上常見透過馬賽克或變音等方式處理後，揭露於政府機關公務文書或社群媒體等，即認已採取去識別化處理而不致於洩漏個人資料。惟科技日新月異，已能針對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原，為確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爰第一項增列照片及影音為應予保密之資料，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照片及影音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實務上常見透過馬賽克或變音等方式處理後，揭露於政府機關公務文書或社群媒體等，即認已採取去識別化處理而不致於洩漏個人資料。惟科技日新月異，已能針對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原，為確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爰第一項增列照片及影音為應予保密之資料，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p> <p>增訂第三項保護被害人個人隱私，各政府機關對於個資運用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照片及影音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實務上常見透過馬賽克或變音等方式處理後，揭露於政府機關公務文書或社群媒體等，即認已採取去識別化處理而不致於洩漏個人資料。惟科技日新月異，已能針對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原，為確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爰第一項增列</p>

		<p>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u>有關個人資料保密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u></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照片及影音為應予保密之資料，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照片及影音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實務上常見透過馬賽克或變音等方式處理後，揭露於政府機關公務文書或社群媒體等，即認已採取去識別化處理而不致於洩漏個人資料。惟科技日新月異，已能針對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原，為確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爰第一項增列照片及影音為應予保密之資料，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u>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u>，不得以媒體或其他</p>	<p>第二十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u>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u>，不得以媒體或其他</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u>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u>第一項以外之任何</u></p>		<p>第二十二條 <u>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對於避免不法揭露被害人隱私之文宣物體係使用「宣傳品」文字，爰第一項序文「廣告物」修正為「宣傳品」；另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為求規範一致，爰第一項有關「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修正為「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項但書有關例外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資訊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另參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款。</p> <p>三、由於現行第一項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之課責義務主體，僅限於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非屬於上述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倘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情形，尚無課責義務及處罰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被害人資料公布之限制和相關規定，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規定，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於避免不法揭露被害人隱私之文宣物體係使用「宣傳品」文字，爰將第一項序文「廣告物」修正為「宣傳品」；另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為求規範一致，爰第一項序文有關「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修正為「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第一項但書有關例外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資訊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

三、由於第一項對於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之課責義務主體，僅限於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非屬於上述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倘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情形，尚無課責義務及處罰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加害人得知檢警偵辦案件之情形，令其制定脫罪策略，縱使被害人同意個人資訊公開，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僅在符合例外情形下才可以對外揭露偵辦流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對於避免不法揭露被害人隱私之文宣物體係使用「宣傳品」文字，爰第一項序文「廣告物」修正

第二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為「宣傳品」；另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為求規範一致，爰第一項有關「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修正為「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第一項但書有關例外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資訊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另參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款。

三、由於現行第一項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之課責義務主體，僅限於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非屬於上述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倘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情形，尚無課責義務及處罰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對於避免不法揭露被害人隱私之文宣物體係使用「宣傳品」文字，爰第一項序文「廣告物」修正為「宣傳品」；另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為求規範一致，爰第一項有關「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修正為「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項但書有關例外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資訊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另參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款。

三、由於現行第一項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之課責義務主體，僅限於宣傳品、出版品、廣播

						、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非屬於上述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倘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情形，尚無課責義務及處罰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u>經被害人同意後</u>，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p>	<p>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u>經被害人同意後</u>，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u>經被害人同意後</u>，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p>		<p>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關於被害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等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九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p>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不適用之。

不適用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陪同之人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並不得於陪同時進行錄音、錄影等侵害被害人隱私之行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三關於被害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等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案情外洩，更保護被害人隱私權，規定陪同被害人接受詢問之相關人員，不得洩漏有關案情資訊，更不能錄音錄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關於被害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等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關於被害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等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三為：

「三、考量第一項得陪同在場之人，若尚未被列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疑似涉有犯罪之事實，或者在場發生干擾訊問或詰問程序進行時，現行第二項規定未能排除之，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條第二項增訂有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第一項得陪同在場之人，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p>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二十三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u>第二十三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三十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u>第二十五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u>身心創傷程度狀況</u>，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為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如有立即保護之必要，授權司法人員得立即採取相對應措施，並於事後七日內向法官或檢察官提報即可。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考量其身心受創程度，認有立即保護之必要者，授權司法人員得立即採取相對應措施，並於事後七日內向法官或檢察官提報即可。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u></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不予採納)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譯文，送達被告或告訴人。</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之要求，爰增訂本條，使不通曉我國語言之外籍被害人能獲得通譯協助，相關單位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處分書譯為當事人通曉之譯文。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p>	<p>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修正。為響應防制人口販運對被害人反驅逐出國、反收容、反使失能之國際趨勢，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取得永久居留許可，應以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且兼顧人道關懷；此外，人口</p>

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期間之計算。

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期間之計算。

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一年以下效期之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後，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或有重大困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販運被害人因受害後，通常已在國內配合偵審程序而居留一定期間，爰刪除協助偵查或審判等字，明定被害人為外來人口，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專案永久居留屬於特殊永久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有別，爰明定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係接近準國民身分，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無須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資衡平。

四、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同屬特殊事由，有別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期間之計算範疇。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後第二十一條修正，被害人經核發一年以下居留許可者，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

三、按原條文第三項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許可居留，須以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為要件，其標準過於嚴苛，參酌美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核發居留許可，只要該人在協助偵查或審判有益另符合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或有重大困境等情事之一即可申請居留，並移列第一項規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修正。又為響應防制人口販運對被害人反驅逐出

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國、反收容、反使失能之國際趨勢，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取得永久居留許可，應以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且兼顧人道關懷；此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受害後，通常已在國內配合偵審程序而居留一定期間，爰刪除協助偵查或審判等字，明定被害人為外來人口，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專案永久居留屬於特殊永久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有別，爰明定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係接近準國民身分，並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無須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資衡平。

四、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與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同屬特殊事由，有別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修正。為響應防制人口販運對被害人反驅逐出國、反收容、反使失能之國際趨勢，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取得永久居留許可，應以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且兼顧人道關懷；此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受害後，通常已在國內配合偵審程序而居留一定期間，爰刪除協助偵查或審判等字，明定被害人為外來人口，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專案永久居留屬於特殊永久居留事由，與

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居留期間之計算。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有別，爰明定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係接近準國民身分，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無須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資衡平。

四、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同屬特殊事由，有別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居留期間之計算範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照國籍法第三條及戶籍法第十五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為無國籍人。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修正。為響應防制人口販運對被害人反驅逐出國、反收容、反使失能之國際趨勢，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取得永久居留許可，應以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且兼顧人道關懷；此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受害後，通常已在國內配合偵審程序而居留一定期間，爰刪除協助偵查或審判等字，明定被害人為外來人口，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專案永久居留屬於特殊永久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有別，爰明定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係接近準國民身分，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

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無須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資衡平。

四、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同屬特殊事由，有別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疇。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修正。為響應防制人口販運對被害人反驅逐出國、反收容、反使失能之國際趨勢，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取得永久居留許可，應以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且兼顧人道關懷；此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受害後，通常已在國內配合偵審程序而居留一定期間，爰刪除協助偵查或審判等字，明定被害人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專案永久居留屬於特殊永久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有別，爰明定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係接近準國民身分，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無須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資衡平。

四、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同屬特殊事由，有別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五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		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並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須配合司法偵審進行而限制其出境之規定；現行條文有關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或其家屬，儘速安排送返之規定，常造成執行送返機關認為須先取得司法機關表示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公文，方可協助送返原籍國(地)，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大，衍生限制遷徙自由之疑慮。為保障被害人返鄉權，爰刪除「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案件真實發現、偵審順利進行及被告訴訟權保障，並顧及非本國籍被害人返鄉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以促請司法機關應儘

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速偵查、審理。

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速偵查、審理，避免案件偵審延宕。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三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六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並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須配合司法偵審進行而限制其出境之規定；現行條文有關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或其家屬，儘速安排送返之規定，常造成執行送返機關認須先取得司法機關表示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公文，方可協助送返原籍國（地），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大，衍生限制遷徙自由之疑慮。為保障被害人返鄉權，爰刪除「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案件真實發現、偵審順利進行及被告訴訟權保障，並顧及外籍被害人返鄉權益，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以促請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避免案件偵審延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並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須配合司法偵審進行而限制其出境之規定；現行條文有關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或其家屬，儘速安排送返之規定，常造成執行送返機關認為須先取得司法機關表示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公文，方可協助送返原籍國（地），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大，衍生限制遷徙自由之疑慮。為保障被害人返鄉權，爰刪除「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案件真實發現、偵審順利進行及被告訴訟權保障，並顧及非本國籍被害人返鄉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以促請司法機關應儘

					<p>速偵查、審理，避免案件偵審延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照國籍法第三條及戶籍法第十五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為無國籍人。</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並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須配合司法偵審進行而限制其出境之規定；現行條文有關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或其家屬，儘速安排送返之規定，常造成執行送返機關認為須先取得司法機關表示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公文，方可協助送返原籍國（地），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大，衍生限制遷徙自由之疑慮。為保障被害人返鄉權，爰刪除「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案件真實發現、偵審順利進行及被告訴訟權保障，並顧及非本國籍被害人返鄉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以促請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避免案件偵審延宕。</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不予採納)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未滿十八歲者，且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得許可居留。 前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以上，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申</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政府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受到歧視或剝削，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社政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評估及許可其居留。因此若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係未滿十八歲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其居住於原籍國（地）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可能為人口販運案件加害人，致其送返原籍國（地）後，再度面臨被販運之風險。 三、承上說明，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七</p>

			請歸化，且不受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若依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自由意願，如歸化本國國民符合其最佳利益時，應得准其依國籍法第三條申請歸化，而不受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查本法現行為補充性立法，使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罰則散落於本法、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原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不同規範。然而各該法所欲規範之犯罪類型、保護法益，與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實有根本之不同，難以涵蓋其犯罪之階段性、集團性、濫用被害人脆弱處境等特性，且各該法所範定之構成要件參差不一（如強迫賣淫案件，現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論處，然其所羅列之不法手段，相較原本法第三十二條之強迫勞力剝削，顯即欠缺拘禁、監控等構成要件），諸般問題，致使過往實務認定顯有困難，許多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人最後逸逃於法網之外，無法制裁。 二、為有效改變前述實務問題現況，使司法執法人員得以更全觀地檢視人口販運犯罪複雜之脈絡與手段，並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修正（將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修正為其他相類方法，並增加集團），爰於訂定罰則專章，以利執法人員適用，提升人口販運犯罪之制裁可能。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針對買賣、質押人口之犯罪行為已有規定，故本章各條不再另就買賣、質押人口之犯罪型態處罰，回歸刑法處理。 四、本章各條所訂刑度略做調整，以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不予採納)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新增目的詳如罰則章說明。 二、第一項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以強暴、脅迫等高強度不法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 三、修正「意圖營利」為「意圖牟利」，使此主觀構成要件足以涵蓋積極獲利與降低成本兩種實務常見之態樣；爰第二項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第一項方法使他人遭受性剝削之犯罪行為。 四、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利用前項方法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p>	<p>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之遭受性剝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p>	<p>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人口販運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係綜合涵蓋人性尊嚴、身體完整性、自願勞動、性自主決定、自由遷徙等基本人權，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尚無須以意圖營利為要件，復以國際人口販運文書要求會員國將人口販運罪列入刑事法律予以重懲，亦未明定限於營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意圖營利」文字。至於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增訂第二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 2 業將「性交」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前項」並配合修正為「前二項」。 五、有關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p>

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5 號)：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剝削結果罪，對於以強暴、脅迫、詐術等強制手段，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已定有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且使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之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亦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第三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八條。

二、新增第一項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遭受性剝削之意圖，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

三、原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性交易」已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5 號)：

一、提高罰則。

二、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三、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讓有心人士對類似行為產生嚇阻之心理，俾利減少類似行為發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人口販運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係綜合涵蓋人性尊嚴、身體完整性、自願勞動、性自主決定、自由遷徙等基本人權，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尚無須以意圖營利為要件，復以國際人口販運文書要求會員國將人口販運罪列入刑事法律予以重懲，亦未明定限於營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意圖營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利」文字。至於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增訂第二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 2 業將「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前項」並配合修正為「前二項」。

五、有關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剝削結果罪，對於以強暴、脅迫、詐術等強制手段，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已定有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且使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之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亦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明定，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意旨同第二條之說明。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一、近來人口販運多以組織犯罪模式為之，且不同於傳統手法，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從事詐騙、性剝削、勞力剝削及摘除器官等犯行，已重創我國國際形象及危害國人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為遏止犯罪勢力，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爰修正其刑責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罰金。

二、將本條中「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將原有「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以符合保護性之立法宗旨，爰本法統一將「性交易」用詞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意圖營利者加重其刑，爰新增第二項。

三、爰第二項條文遞延至第三項。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人口販運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係綜合涵蓋人性尊嚴、身體完整性、自願勞動、性自主決定、自由遷徙等基本人權，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尚無須以意圖營

利為要件，復以國際人口販運文書要求會員國將人口販運罪列入刑事法律予以重懲，亦未明定限於營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意圖營利」文字。至於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增訂第二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 2 業將「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前項」並配合修正為「前二項」。

五、有關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剝削結果罪，對於以強暴、脅迫、詐術等強制手段，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已定有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且使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之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亦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以債務約束迫使他人已足以對被害人產生心理強制，迫其同意配合從事非法行為，適當與否即非所問，且不當係屬抽象法律規範，導致實務認定不易，難以適用該罪相繩，爰將不當二字刪除；另現行規定僅處罰使人從事性交易行為者，惟仍有其他樣態存在，爰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有關性剝削之規定，將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擴大適用範圍；另提高刑度，以收懲儆之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讓有心人士對類似行為產生嚇阻之心理，俾利減少類似行為發生。

二、至於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增訂第二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

三、將「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尚無須以意圖營利為要件，復以國際人口販

					<p>運文書要求會員國將人口販運罪列入刑事法律予以重懲，亦未明定限於營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意圖營利」文字。</p> <p>二、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增訂第二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p> <p>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p> <p>一、國際人口販運文書要求會員國將人口販運罪列入刑事法律予以重懲，未明定限於營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意圖營利」文字。至於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增訂第二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p> <p>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 2 業將「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勞基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考量勞基法有關強迫勞動之刑事處罰，似限於勞基法所稱「雇主」範圍，實務上易遭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尚無法適用；又不法手段未包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範之監控、藥劑、催眠術或詐術等，亦無未遂之處罰，與「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規範，尚有落差，為澈底打擊人口販運，經通盤考量後，爰為本條規定，擴大處罰範圍，以周延保障被害人。</p> <p>三、第一項所稱「使人提供勞務」，係指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p> <p>四、人口販運罪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涉及人口販運罪之刑事處罰，均要求應有未遂之處罰，爰為第三項規定。</p>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有關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心理約制手段使人提供勞務，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其提供勞務，可透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予以管理及保護，如勞基法定有關於童工之管理規範及處罰，就業服務法亦定有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或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等規範及處罰；又美國、澳大利亞刑法或其他國家刑法有關強迫勞動之處罰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為之，亦未明定刑事處罰，併予敘明。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勞基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考量勞基法有關強迫勞動之刑事處罰，似限於勞基法所稱「雇主」範圍，實務上易遭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尚無法適用；又不法手段未包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範之監控、藥劑、催眠術或詐術等，亦無未遂之處罰，與「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規範，尚有落差，為澈底打擊人口販運，爰為本條規定，擴大處罰範圍，以周延保障被害人。

三、第一項所稱「使人提供勞務」，係指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

四、人口販運罪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涉及人口販運罪之刑事處罰，均要求應有未遂之處罰，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有關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心理約制手段使人提供勞務，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其提供勞務，可透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予以管理及保護，如勞基法定有關於童工之管理規範及處罰，就業服務法亦定有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或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等規範及處罰；又美國、澳大利亞刑法或其他國家刑法有關強迫勞動之處罰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為之，亦未明定刑事處罰，併予敘明。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勞基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考量勞基法有關強迫勞動之刑事處罰，似限於勞基法所稱「雇主」範圍，實務上易遭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尚無法適用；又不法手段未包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範之監控、藥劑、催眠術或詐術等，亦無未遂之處罰，與「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規範，尚有落差，為澈底打擊人口販運，經通盤考量後，爰為本條規定，擴大處罰範圍，以周延保障被害人。
- 三、第一項所稱「使人提供勞務」，係指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
- 四、人口販運罪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 五、「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涉及人口販運罪之刑事處罰，均要求應有未遂之處罰，爰為第三項規定。
- 六、有關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心理約制手段使人提供勞務，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其提供勞務，可透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予以管理及保護，如勞基法定有關於童工之管理規範及處罰，就業服務法亦定有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或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等規範及處罰；又美國、澳大利亞刑法或其他國家刑法有關強迫勞動之處罰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為之，亦未明定刑事處罰，併予敘明。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澈底打擊人口販運，經通盤考量後，爰為本條規定，擴大處罰範圍，以周延保障被害人。
- 三、第一項所稱「使人提供勞務」，係指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
- 四、人口販運罪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

						<p>劇，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勞基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只限於「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實務上易遭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尚無法適用，亦無採取不法手段未遂之處罰，為徹底打擊人口販運，經通盤考量後，爰為本條規定，擴大處罰範圍，以周延保障被害人。</p> <p>三、人口販運罪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勞基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似限於「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實務上易遭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尚無法適用，爰為本條增加「使人提供勞務」之規定，擴大處罰範圍，以周延保障被害人。</p> <p>三、第一項所稱「使人提供勞務」，係指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p> <p>說明增列七為：</p> <p>「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條之罪規定如有符合上述情形，應有適用，附此說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p>	<p>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三十九條</u> 意圖使人從事勞動，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或</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p>	<p>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p>	<p>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整併修正。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規定，爰予整併，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有關摘取器官</p>

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其他相類之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條 意圖使人從事勞動，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利用前項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一條 意圖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詐術、監控、債務約束，使人從事勞動。

二、利用他人脆弱處境，使之從事勞動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6 號)：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

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之提供勞務或服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之提供勞務或服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使之提供勞務或服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項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7 號)：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體例之項次順序規範之。

二、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七)，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亦規定剝削而使人實施受刑事處罰行為，亦屬勞動剝削罪之樣態，並考量該樣態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剝削樣態相近，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加強保護被害人。

三、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

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刪除，第一項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不法手段包含「扣留重要文件」，該重要文件倘屬個人自由移動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經扣留時，為國際上綜合認定勞動剝削罪之參考指標之一，爰第二項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俾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由原僅屬參考指標之性質，提升為處罰要件，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強化保護被害人。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之意旨，所稱「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留置」其重要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所稱「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護照或旅行證件等證明文件；旅行證件，係指護照以外，由他國(地區)核發提供持證人於國際旅行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印度核發予無國籍人之「身分證明書」。

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

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招募、運送等文字，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有關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用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四項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之加重處罰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圖營利」等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八、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整併移列第五項，定明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一、修正原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新增第一項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遭受勞力剝削之意圖，以強暴脅迫等高強度不法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

三、原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移列本條第二項，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第一項方法使他人從事勞動之犯罪行為，並下修其得併科罰金之上限。

四、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五、原本法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修正後第四十條增列。

第四十條

一、本條新增，新增目的詳如罰則章說明。

二、新增第一項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遭受勞力剝削之意圖，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

三、原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移列於本條第二項，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第一項方法使他人遭受勞力剝削之犯罪行為，並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上限。

四、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一條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三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

二、意圖營利修正為意圖牟利，理由參見修正後第三十七條；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似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國際上對於強迫勞動（我國一般以勞力剝削稱之）類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僅係「勞力剝削」樣態之一；且「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係指抽象或概括之法律構成要件，其含義不確定、或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性，造成過往司法與執法實務認定困難。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處罰要件；且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故提高刑責，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增加預防並達嚇阻犯罪效果。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不法手段尚包含「扣留重要文件」，爰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以擴大處罰範圍。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之意旨，「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留置」其重要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或旅行證件等證明文件。所謂旅行證件係指護照以外，由他國（地區）核發供持證人於國際旅行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印度核發予無國籍人「身分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讓有心人士對類似行為產生嚇阻之心理，俾利減少類似行為發生。

第三十三條

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讓有心人士對類似行為產生嚇阻之心理，俾利減少類似行為發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整併修正。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規定，爰予整併，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有關摘取器官體例之項次順序規範之。

、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

二、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七)，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亦規定剝削而使人實施受刑事處罰行為，亦屬勞動剝削罪之樣態，並考量該樣態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剝削樣態相近，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加強保護被害人。

三、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

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刪除，第一項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不法手段包含「扣留重要文件」，該重要文件倘屬個人自由移動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經扣留時，為國際上綜合認定勞動剝削罪之參考指標之一，爰第二項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俾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由原僅屬參考指標之性質，提升為處罰要件，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強化保護被害人。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之意旨，所稱「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留置」其重要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所稱「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護照或旅行證件等證明文件；旅行證件，係指護照以外，由他國地區核發提供持證人於國際旅行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印度核發予無國籍人之「身分證明書」。

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

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招募、運送等文字，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有關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用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四項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之加重處罰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圖營利」等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八、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整併移列第五項，定明未遂犯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聯合國議定書第 3 條就勞力剝削國際公約所謂之剝削，即為「不公平、不合理之利用」之意；另參美國法（18 U.S.C. § 1589）、德國法（StGB § 233）及英國法（Modern Slavery Act § 1）均無「意圖營利」之要求。可知國際條約、外國立法例均認為客觀上若有行為人對相對人勞動力不合理之利用，而行為人主觀上對此事之發生有所認知並意欲使其發生，構成要件即足該當，有無營利意圖則非所問，爰刪除本條「意圖營利」之要件。

二、考量現行法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可分為強制型勞力剝削罪與非強制行勞力剝削罪，是在第一項之情形，其不法行為應以具有「違反他人意願」為必要，故將現行第一項中不具違反他人意願之「詐術」、「監控」移列至第二項之非強制行勞力剝削罪規範。

三、現行法第二項係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為要件，然承第二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國際條約與國外立法例均係以「脆弱處境」為規範；又我國實務上常以被害人來臺多年，並非言語不通，且可對外聯絡為由，欲藉此證明相對人並無不知、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作為抗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5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14 號判決參照），是以為使我國打擊人口販運之規定與國際趨勢一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配合上開第一點說明，將非強制行勞力剝削之

型態區分兩款事由。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6 號)：

- 一、提高罰則。
- 二、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 三、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 一、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爰修正其刑責，提高其科刑至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罰金一千萬元以下。
- 二、刪除本條「不當債務約束」中的「不當」二字。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整併修正。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規定，爰予整併，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有關摘取器官體例之項次順序規範之。
- 二、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七)，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亦規定剝削而使人實施受刑事處罰行為，亦屬勞動剝削罪之樣態，並考量該樣態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剝削樣態相近，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加強保護被害人。
- 三、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
- 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刪除，第一項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不法手段包含「扣留重要文件」，該重要文件倘屬個人自由移動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經扣留時，為國際上綜合認定勞動剝削罪之參考指標之一，爰第二項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俾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由原僅屬參考指標之性質，提升為處罰要件，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強化保護被害人。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之意旨，所稱「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留置」其重要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所稱「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護照或旅行證件等證明文件；旅行證件，係指護照以外，由他國（地區）核發提供持證人於國際旅行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印度核發予無國籍人之「身分證明書」。

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招募、運送等文字，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有關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用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四項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之加重處罰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圖營利」等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八、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整併移列第五項，定明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強

迫其勞動，實已違反當事人意願進行勞力剝削，惡行重大，然現行司法實務因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認定判斷標準不一，致使定罪困難，讓罪犯逸脫法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並提高刑度，以落實立法意旨。

三、刪除不當債務之不當二字，理由參照第三十一條修正說明。另配合前項進行文字修正，並酌予提高刑度。

第三十三條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第三項配合修正。

二、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而使人提供勞動或服務，即屬違法應予處罰；而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為之，應予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配合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7 號)：

一、提高罰則。

二、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三、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整併修正。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規定。

二、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

；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招募、運送等文字，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有關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用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之加重處罰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圖營利」等字，並定明未遂犯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

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一、參酌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亦規定剝削而使人實施受刑事處罰行為，亦屬勞動剝削罪之樣態，並考量該樣態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剝削樣態相近，於第一項、第二項增訂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加強保護被害人。

二、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第一項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

三、增訂第三項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之加重處罰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一、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招募、運送等文字，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有關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用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之加重處罰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一、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規定，爰予整併，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有關摘取器官體

						<p>例之項次順序規範之。</p> <p>二、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p> <p>三、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更為重大，爰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p> <p>第三十三條</p> <p>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併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p> <p>說明增列九為：</p> <p>九、本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剝削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罪，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處罰規定。至於刑事案件涉及被害人未滿十八歲時，倘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又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予以加重，造成本條各項規定彼此之間處罰刑度輕重比較或競合適用關係時，依法理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p>	<p>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u>意圖摘取他人器官，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p>	<p>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p>	<p>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刪除「意圖營利」等字，並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第一項刪除「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p> <p>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時，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p>

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三條 意圖摘取他人器官，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意圖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人器官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

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第三項招募、運送等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罰金額度符合責罰相當原則，經通盤衡酌本章有關刑事處罰之法定刑度高低，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罰金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第二項提高至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

五、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前三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為「前四項」。

六、器官摘取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療法及醫師法等法律已有規範，依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一、修正原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二、新增第一項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遭受器官摘取之意圖，以強暴脅迫等高強度不法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

三、原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移列本條第二項，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第一項方法使他人遭受器官摘取之犯罪行為，並提高其刑度。

四、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五、原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新增修正後本法於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六、原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新增於修正後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新增目的詳如罰則章說明。

二、新增第一項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遭受器官摘取之意圖，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

三、原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移列於本條第二項，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第一項方法使他人遭受器官摘取之犯罪行為，並下修其刑度。

四、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新增目的詳如罰則章說明。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二、原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新增於本條，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為人流處置並摘取其器官之行為。

三、前項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四。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刪除「意圖營利」等字，並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第一項刪除「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運送、買賣、質押、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時，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第三項招募、運送等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罰金額度符合責罰相當原則，經通盤衡酌本章有關刑事處罰之法定刑度高低，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罰金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第二項提高至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

五、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前三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為「前四項」。

六、器官摘取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療法及醫師法等法律已有規範，依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一、近來人口販運多以組織犯罪模式為之，且不同於傳統手法，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從事詐騙、性剝削、勞力剝削及摘除器官等犯行，已重創我國國際形象及危害國人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為遏止犯罪勢力，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其刑責，提高其罰金。
二、刪除本條「不當債務約束」中的「不當」二字。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刪除「意圖營利」等字，並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第一項刪除「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時，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第三項招募、運送等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罰金額度符合責罰相當原則，經通盤衡酌本章有關刑事處罰之法定刑度高低，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罰金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第二項提高至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
五、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前三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為「前四項」。
六、器官摘取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療法及醫師法等法律已有規範，依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併予敘明。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刪除「意圖營利」等字，並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
二、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時，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第三項招募、運送等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刪除「意圖營利」等字，並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p> <p>二、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為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招募、運送等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罰金額度符合責罰相當原則，經通盤衡酌本章有關刑事處罰之法定刑度高低，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罰金額度。</p> <p>四、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前三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為「前四項」。</p> <p>五、器官摘取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療法及醫師法等法律已有規範，依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併予敘明。</p> <p>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刪除「意圖營利」等字，並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第一項刪除「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二、為使罰金額度符合責罰相當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罰金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第二項提高至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p> <p>說明增列七為：</p> <p>「七、本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處罰規定。至於刑事案件涉及被害人未滿十八歲時，倘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又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予以加重，造成本條各項規定彼此之間處罰刑度輕重比較或競合適用關係時，依法理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p>	<p>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意圖剝</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p>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各國對於打擊人口販運採取刑事處罰之作法，除規範使被害人從事性剝削、勞動剝削或摘除器官之犯罪結果罪外，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文書更強調涉及招募、運送、交付、容留等之人流處置作為，應明確納入刑事處罰。上述人流處置作為係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雖可依參與、幫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相繩；惟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實可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並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復因國人遭犯罪集團以綿密分工作業方式，對於謀職工作者透過詐騙等不法手段誘使離開我國領域後，在境外落入人口販運之境遇時有所聞，亦應透過刑事處罰予以防堵，因之，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與「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亦就此類情節明定處罰規範，爰為本條處罰規定，期更加接軌國際趨勢，以嚴懲人口販運罪加害人，並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之情事。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意圖剝削，係指意圖使他人從事涉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2至第二目之4規定之不法作為樣態，包含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或摘取他人器官。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國對於打擊人口販運採取刑事處罰之作法，除規範使被害人從事性剝削、勞動剝削或摘除器官之犯罪結果罪外，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文書更強調涉及招募、運送、交付、容留等之人流處置作為，應明確納入刑事處罰。上述人流處置作為係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雖可依參與、幫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相繩；惟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實可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並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復因國人遭犯罪集團以綿密分工作業方式，對於謀職工作者透過詐騙等不法手段誘使離開我國領域後，在境外落入人口販運之境遇時有所聞，亦應透過刑事處罰予以防堵，因之，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與「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

，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亦就此類情節明定處罰規範，爰為本條處罰規定，期更加接軌國際趨勢，以嚴懲人口販運罪加害人，並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之情事。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意圖剝削，係指意圖使他人從事涉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 2 至第二目之 4 規定之不法作為樣態，包含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或摘取他人器官。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國對於打擊人口販運採取刑事處罰之作法，除規範使被害人從事性剝削、勞動剝削或摘除器官之犯罪結果罪外，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文書更強調涉及招募、運送、交付、容留等之人流處置作為，應明確納入刑事處罰。上述人流處置作為係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雖可依參與、幫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相繩；惟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實可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並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復因國人遭犯罪集團以綿密分工作業方式，對於謀職工作者透過詐騙等不法手段誘使離開我國領域後，在境外落入人口販運之境遇時有所聞，亦應透過刑事處罰予以防堵，因之，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與「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亦就此類情節明定處罰規範，爰為本條處罰規定，期更加接軌國際趨勢，以嚴懲人口販運罪加害人，並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之情事。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意圖剝削，係指意圖使他人從事涉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 2 至第二目之 4 規定之不法作為樣態，包含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或摘取他人器官。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打擊人口販運採取刑事處罰之作法，除犯罪結果罪外，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文書更強調

						<p>不法作為應明確納入刑事處罰。將犯罪結果罪前階段犯罪行為，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以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並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意圖剝削，係指意圖使他人從事涉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2至第二目之4規定之不法作為樣態，包含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或摘取他人器官。</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p> <p>說明增列四為：</p> <p>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意圖剝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販運行為罪，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處罰規定。至於刑事案件涉及被害人未滿十八歲時，倘係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又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予以加重，造成本條各項規定彼此之間處罰刑度輕重比較或競合適用關係時，依法理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二 犯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加害人如有故意或輕率危及被害人生命或對被害人造成特別嚴重傷害等情事時，要求會員國應加重處罰之，參酌上述精神，就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罪者，衡酌相關條文法定刑度高低，針對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加重處罰規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p>	

<p>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加害人如有故意或輕率危及被害人生命或對被害人造成特別嚴重傷害等情事時，要求會員國應加重處罰之，參酌上述精神，就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罪者，衡酌相關條文法定刑度高低，針對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加重處罰規定。</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加害人如有故意或輕率危及被害人生命或對被害人造成特別嚴重傷害等情事時，要求會員國應加重處罰之，參酌上述精神，就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罪者，衡酌相關條文法定刑度高低，針對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加重處罰規定。</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加害人如有故意或輕率危及被害人生命或對被害人造成特別嚴重傷害等情事時，要求會員國應加重處罰之，參酌上述精神，就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罪者，衡酌相關條文法定刑度高低，針對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加重處罰規定。</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四十六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三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四十六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或被以暴力脅迫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七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為能迅速偵破案件，故建立鼓勵自首、自白機制；針對人口販運，案情更為隱密及複雜，爰參考其他如毒品防制條例、貪汙治罪條例等法增訂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有減輕其刑的機會，兼收節省訴訟勞費的效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迅速偵破案件、建立鼓勵自首、自白機制，且考量被害人遭暴力脅迫從事犯罪工作之情事，爰參考其他如毒品防制條例、貪汙治罪條例等法增訂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有減輕其刑的機會，爰修正條文。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		第三十五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各特別刑法規範之沒收制度競合複雜，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對於整體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規定，爰

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財產抵償之。

加害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或賠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或賠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

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刪除第一項規定。至第二項有關為保全追徵得扣押財產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併予刪除。

三、依據「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本國法律制度包含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損害獲得賠償之各項必要措施，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受損害，雖可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請求加害人賠償，惟被害人遭受迫害後，常需相當時間調養身心回復正常後始能謀職，但被害人獲救後之此類損失，難以透過民事求償程序獲得賠償。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衡平性，以及經費來源之考量，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補償」修正為「補助」，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為使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符合相當關聯且能適當修復填補被害人損失，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至於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六款已放寬重傷之定義範圍，使因該法所定犯罪行為被害而取得重大傷病資格者，亦得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又針對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亦納入補助對象及擴大補助種類，種類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訴訟與非訟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以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之補助種類及給付額度等，將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補償與補助項目及內容有所區隔，俾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補充性且特殊之補助，具體補助種類如「待業金」、「慰問金」或「其他必要之費用」等，於授權辦法另定之。

六、基於提供福利資源或補助之衡平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原本法第三十五條條次及規定。

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人口販運係嚴重侵害人權之重大犯罪，且常基於其跨國性、集團分工縝密性，而有巨額不法獲利，甚或流入黑市洗錢之虞。原本法第三十五條雖參照洗錢防制法，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並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然實務上卻因司法檢察機關難以舉證犯罪行為人財產係不法所得而無法沒收，未能落實《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六條第六點之規範。

三、爰參照貪汙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組織犯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使行為人需負舉證責任，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沒收制度各特別法規範競合複雜，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對於整體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規定。至第二項有關為保全追徵得扣押財產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併予刪除。

三、依據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第六條第六款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本國法律制度包含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損害獲得賠償之各項必要措施，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受損害，雖可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請求加害人賠償，惟被害人遭受迫害後，常需相當時間調養身心回復正常後始能謀職，但被害人獲救後之此類損失，難以透過民事求償程序獲得賠償。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間衡平性，以及經費來源之考量，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補償」修正為「補助」，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為使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符合相當關聯且能適當修復填補被害人損失，並與刑法規定一致，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至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考量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適度放寬重傷定義之範圍，使因該法犯罪行為被害而取得重大傷病資格者，亦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且針對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該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亦擴大補助之對象及種類，補助種類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訴訟與非訟費用、安置費用、房屋租金及其他必要費用等項目，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之補助種類及給付額度，將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補償與補助項目及內容有所區隔，俾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補充性之特殊補助。至於補助種類如「待業金」、「慰問金」或「其他必要之費用」等部分，於授權辦法另定之。

六、基於衡平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對於整體沒收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項。

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受損害，雖可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請求加害人賠償，惟被害人遭受迫害後，常需相當時間調養身心回復正常後始能謀職，但被害人獲救後之此類損失，難以透過民事求償程序獲得賠償。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衡平性，以及經費來源之考量，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補償」修正為「補助」，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為使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符合相當關聯且能適當修復填補被害人損失，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至於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六款已放寬重傷之定義範圍，使因該法所定犯罪行為而取得重大傷病資格者，亦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又針對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亦納入補助對象及擴大補助種類，種類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訴訟與非訟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以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之補助種類及給付額度等，將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補償與補助項目及內容有所區隔，俾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補充性且特殊之補助，具體補助種類如「待業金」、「慰問金」或「其他必要之費用」等，於授權辦法另定之。

六、基於提供福利資源或補助之衡平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各特別刑法規範之沒收制度競合複雜，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對於整體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規定。至第二項有關為保全追徵得扣押財產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併予刪除。

三、依據「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本國法律制度包含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損害獲得賠償之各項必要措施，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受損害，雖可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請求加害人賠償，惟被害人遭受迫害後，常需相當時間調養身心回復正常後始能謀職，但被害人獲救後之此類損失，難以透過民事求償程序獲得賠償。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衡平性，以及經費來源之考量，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補償」修正為「補助」，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為使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符合相當關聯且能適當修復

					<p>填補被害人損失，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至於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五、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六款已放寬重傷之定義範圍，使因該法所定犯罪行為被害而取得重大傷病資格者，亦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又針對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亦納入補助對象及擴大補助種類，種類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訴訟與非訟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以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之補助種類及給付額度等，將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補償與補助項目及內容有所區隔，俾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補充性且特殊之補助，具體補助種類如「待業金」、「慰問金」或「其他必要之費用」等，於授權辦法另定之。</p> <p>六、基於提供福利資源或補助之衡平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保護重要目的之一，在避免被害人遭受經濟剝削，且被害人最期盼獲得彌補事項，係能從加害人處獲得實質有效之經濟賠償。人口販運刑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冗長，又本法所定人口販運罪名之多數被害人係屬外籍人士，可在臺停留時間不長。因此，考量加害人常以拖延方式，企圖等待外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後，因跨海訴訟煩累而不願意請求賠償，以及部分加害人於犯罪後迅即隱匿財產，企圖使外籍被害人無法獲得實質賠償，爰於第一項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有關被害人或其家屬恐因經濟條件不佳，於請求民事賠償，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p>

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無法提供擔保金，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免提供擔保，以鑑別通知書替代釋明之方法，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並於但書規範適用之限制。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人口販運案件保護重要法益之一，在避免被害人遭受經濟之剝削，且被害人最期盼獲得彌補事項，係能從加害人處獲得實質有效之經濟賠償。人口販運刑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冗長，又本法所定人口販運罪名之多數被害人係屬外籍人士，可在臺停留時間不長。因此，考量加害人常以拖延方式，企圖等待外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後，因跨海訴訟煩累而不願意請求賠償，以及部分加害人再犯罪後隱匿財產，企圖使外籍被害人無法獲得實質賠償，爰於第一項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有關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恐因經濟條件不佳，於請求民事賠償，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無法提供擔保金，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免提供擔保，並以鑑別通知書替代釋明之方法，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並於但書規範適用之限制。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保護重要目的之一，在避免被害人遭受經濟剝削，且被害人最期盼獲得彌補事項，係能從加害人處獲得實質有效之經濟賠償。人口販運刑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冗長，又本法所定人口販運罪名之多數被害人係屬外籍人士，可在臺停留時間不長。因此，考量加害人常以拖延方式，企圖等待外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後，因跨海訴訟煩累而不願意請求賠償，以及部分加害人於犯罪後迅即隱匿財產，企圖使外籍被害人無法獲得實質賠償，爰於第一項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有關被害人或其家屬恐因經濟條件不佳，於請求民事賠償，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無法提供擔保金，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免提供擔保，以鑑別通知書替代釋明之方法，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並於但書規範適用

					<p>之限制。</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保護重要目的之一，在避免被害人遭受經濟剝削，且被害人最期盼獲得彌補事項，係能從加害人處獲得實質有效之經濟賠償。人口販運刑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冗長，又本法所定人口販運罪名之多數被害人係屬外籍人士，可在臺停留時間不長。因此，考量加害人常以拖延方式，企圖等待外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後，因跨海訴訟煩累而不願意請求賠償，以及部分加害人於犯罪後迅即隱匿財產，企圖使外籍被害人無法獲得實質賠償，爰於第一項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p> <p>三、有關被害人或其家屬恐因經濟條件不佳，於請求民事賠償，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無法提供擔保金，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免提供擔保，以鑑別通知書替代釋明之方法，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並於但書規範適用之限制。</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p>	<p>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廣播、電視</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被害人資訊保護之處置規定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廣播、電視以事業為處罰對象列於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增訂於第二項，並就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等媒體業者不法公開或揭露部分，增訂令其移除內容、下架等規定，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有關衡酌社會公益即可報導死亡之被害人，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p> <p>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資訊且無正當理由，應處罰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針對媒體業者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法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等足</p>

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資識別其身分資訊，應予以處罰規定。另考量對於媒體業者以外行為人之處罰應有統合機關，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三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四十八條。

二、原法條第二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爰條文涉及其者隨之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被害人資訊保護之處置規定，將廣播、電視以事業為處罰對象列於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增訂於第二項，並就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等媒體業者不法公開或揭露部分，增訂令其移除內容、下架等規定，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有關衡酌社會公益即可報導死亡之被害人，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有關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資訊，且無正當理由之罰鍰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媒體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法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處罰規定。另考量對於媒體以外行為人之處罰應有統合機關，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被害人資訊保護之處置規定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廣播、電視以事業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為處罰對象列於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增訂於第二項，並就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等媒體業者不法公開或揭露部分，增訂令其移除內容、下架等規定，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有關衡酌社會公益即可報導死亡之被害人，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資訊且無正當理由，應處罰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針對媒體業者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法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應予以處罰規定。另考量對於媒體業者以外行為人之處罰應有統合機關，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被害人資訊保護之處置規定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廣播、電視以事業為處罰對象列於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增訂於第二項，並就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等媒體業者不法公開或揭露部分，增訂令其移除內容、下架等規定，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有關衡酌社會公益即可報導死亡之被害人，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資訊且無正當理由，應處罰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針對媒體業者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法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應予以處罰規定。另考量對於媒體業者以外行為人之處罰應有統合機關

					<p>，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增訂第五項文字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p> <p>說明增列五為：</p> <p>五、增訂第五項，對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予保密，上述人員如未依法盡保密責任，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並審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廣電或媒體業者等處罰額度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基於裁罰衡平考量，爰明定本項裁罰額度為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自然人對於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u>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合夥商號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對於人口販</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養護機構等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犯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情事。由於現行條文僅對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規定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尚無針對上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之明文規定，恐失處罰之衡平，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規範，爰增列非法人團體亦為刑事處罰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本法第三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非具有法人屬性</p>

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違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運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科罰金時，如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犯人口販運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之養護機構等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犯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由於現行條文僅對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明定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尚無針對上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之明文規定，有失衡平，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規範，爰增列非法人團體亦為處罰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養護機構等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犯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情事。由於現行條文僅對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規定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尚無針對上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之明文規定，恐失處罰之衡平，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規範，爰增列非法人團體亦為刑事處罰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現行條文僅針對「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進行規範，漏未針對非法人型態組織科以罰金，有失衡平。
- 二、實務上亦有經許可立案，但非屬法人之組織，其代表人剝削依就業服務法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例。爰於本條增列非法人組織為處罰之對象。全面禁絕人口販運、充分保護工作者之權益。
- 三、本條採「組織體罪責理論」，係以組織體依其內部組織運營能力而得獨立行使意志、採取行動，故視之為能承擔自己罪責之主體；而其刑事不法之歸責基礎亦在其內部組織缺陷、控管失靈，致其預防犯罪發生之功能不彰。設若組織體就其內部制度安排、稽核管理實踐皆已盡力防免犯罪之發生，則對犯罪事實之發生係屬不可歸責，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又所謂「

						<p>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並不以組織體內已有法令遵循機制為已足，尚須確實執行各項內稽內控、持續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落實懲處、定期評估風險、建立內部吹哨機制，方足以顯示組織體具自我糾錯功能，無需以刑罰相繩，併此敘明。</p> <p>四、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如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犯人口販運罪所得商業利益大於本法所定罰金數額者，應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為彈性調整，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養護機構等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犯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情事。由於現行條文僅對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規定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尚無針對上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之明文規定，恐失處罰之衡平，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規範，爰增列非法人團體亦為刑事處罰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p>	<p>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當有證據時，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此情形之廠商進入採購；又英國於二零一五年修正之公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所列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內容，可決定不將合約授予投標或決標廠商。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科以罰金確</p>

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定者，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上述所指「政府採購」係包含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主體辦理之採購。另為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應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因犯人口販運罪不得參與政府採購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另機關誤決標予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至加害人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參加採購之期間，發生機關禁止參與採購之爭議，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請求釋疑、異議、申訴等程序機制，併予敘明。

四、考量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實務運作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每月定期經由法務部取得人口販運罪判決確定之相關資訊，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利各採購機關統一查找。至所稱「其他必要資訊」係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地址、判決確定日期及字號等。上述判決有罪確定者相關資訊，一併同時刊登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網頁中。另自判決確定時起，依第一項規定即發生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效果，縱有於判決確定之日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間投標，抑或機關誤為決標者，仍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以書面通知被刊登者，當事人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令救濟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當有證據時，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此情形之廠商進入採購；又英國於二〇一五年制定之公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所列

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內容，可決定不將合約授予投標或決標廠商。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本項所指「政府採購」係包含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主體辦理之採購。另為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應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因犯人口販運罪不得參與政府採購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另機關誤決標予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至加害人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參加採購之期間，發生機關禁止參與採購之爭議，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請求釋疑、異議、申訴等程序機制，併予敘明。

四、考量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實務運作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每月定期經由法務部取得人口販運罪判決確定之相關資訊，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利各採購機關統一查找。至所稱「其他必要資訊」係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地址、判決確定日期及字號等。上開判決有罪確定者相關資訊，一併同時刊登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網頁中。另自判決確定時起，依第一項規定即發生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效果，縱有於判決確定之日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間投標，抑或機關誤為決標者，仍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以書面通知被刊登者，當事人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令救濟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

四項規定，當有證據時，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此情形之廠商進入採購；又英國於二零一五年修正之公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所列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內容，可決定不將合約授予投標或決標廠商。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上述所指「政府採購」係包含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主體辦理之採購。另為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應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因犯人口販運罪不得參與政府採購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另機關誤決標予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至加害人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參加採購之期間，發生機關禁止參與採購之爭議，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請求釋疑、異議、申訴等程序機制，併予敘明。

四、考量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實務運作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每月定期經由法務部取得人口販運罪判決確定之相關資訊，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利各採購機關統一查找。至所稱「其他必要資訊」係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地址、判決確定日期及字號等。上述判決有罪確定者相關資訊，一併同時刊登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網頁中。另自判決確定時起，依第一項規定即發生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效果，縱有於判決確定之日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間投標，抑或機關誤為決標者，仍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以書面通知被刊登者，當事人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令救濟之。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當有證據時，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此情形之廠商進入採購；又英國於二零一五年公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所列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內容，可決定不將合約授予獲得最有利標投標廠商。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爰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在國外觸犯人口販運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應規範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爰於條文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四、至於廠商投標前已涉犯人口販運案件，於得標簽約後，始判決有罪確定，機關是否依該契約之規定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權，宜由機關考量採購標的性質、履約進度及繼續履約之公共利益等因素，審酌具體個案情形妥處。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當有證據時，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此情形之廠商進入採購；又英國於二零一五年修正之公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所列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內容，可決定

不將合約授予投標或決標廠商。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上述所指「政府採購」係包含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主體辦理之採購。另為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應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因犯人口販運罪不得參與政府採購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另機關誤決標予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至加害人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參加採購之期間，發生機關禁止參與採購之爭議，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請求釋疑、異議、申訴等程序機制，併予敘明。

四、考量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實務運作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每月定期經由法務部取得人口販運罪判決確定之相關資訊，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利各採購機關統一查找。至所稱「其他必要資訊」係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地址、判決確定日期及字號等。上述判決有罪確定者相關資訊，一併同時刊登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網頁中。另自判決確定時起，依第一項規定即發生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效果，縱有於判決確定之日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間投標，抑或機關誤為決標者，仍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以書面通知被刊登者，當事人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令救濟之。

審查會：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四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條。</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職業證照或資格。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第 29446 號)：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四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一條。 二、原法條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十條，爰條文涉及其者隨之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第 29446 號)： 修正本條文之罰鍰額度，以賦予權責機關落實通報機制之執法力度。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及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適用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之罪適用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有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之適用範圍，配合罰則章有關刑事處罰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四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二條。 二、本章之罪所侵害者為普世重要價值，且鑑於人口販運之前階段行為如組織、招募等，多係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之，實有處罰之必要，爰配合本章各條修正，擴大域外犯處罰範圍。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修正援引條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有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之適用範圍，配合罰則章有關刑事處罰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章目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件，準用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件，準用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定，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件，準用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件，準用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件，準用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定，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件，準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配合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 修正，本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次修正 為第五十三條。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因應前列條次變更，原本法第四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四條。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不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